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作出的回應

事項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設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	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 地產代理聯會有限公司(下稱“地產代理聯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下稱“專業地產顧問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4個團體均支持擬設的加蓋印花交替性系統，理由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此系統可減輕處理大量文件正本時的繁重負擔，使當局能為市民提供更快捷方便的服務而無須使用者支付額外費用； (b) 此新系統可減低地產代理的行政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悉。
	香港律師會 香港稅務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局指出，擬設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須方便易用，使各加蓋印花程序得以有效地順利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物業印花稅系統(“新系統”)的設計目標之一是須方便使用。

		<p>➤ 監管局建議，當局應充分考慮有關保安保障措施及使用者須繳付的交易費用等問題。</p>	<p>➤ 新系統將採用市場上沿用多時及高度安全的電子付款方式，包括已應用於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網上繳費靈和銀通。</p> <p>➤ 監管局就使用者須繳付的交易費用的建議備悉。</p>
		<p>➤ 地產代理聯會相信，雖然使用者可自行提交資料，但由於提供虛假資料是涉及刑事責任的非法行為，使用者提供虛假資料的情況不會成為嚴重問題。</p>	<p>➤ 為文書加蓋印花的作用是保障文書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文書持有人為了個人利益著想，必定確保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正確。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9 及 60 條，任何人如從事或涉及任何欺詐行為、詭計或手段，意圖詐騙政府印花稅，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00,000] 及監禁 1 年。我們認為已有足夠措施遏止提供虛假資料的情況。</p>
		<p>➤ 地產代理聯會建議在擬設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中加設自動計算功能，以幫助使用者進行複雜的印花稅計算工作。</p>	<p>➤ 新系統將提供自動計算印花稅款的功能。</p>
		<p>➤ 專業地產顧問商會同意，在引入新系統後，會徵詢其會員對該系統的意見。</p>	<p>➤ 備悉。</p>
<p>有興趣取得印花證明</p>	<p>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p>	<p>➤ 地產建設商會認為，土地註冊處及賣方亦</p>	<p>➤ 備悉。</p>

書的人士	“地產建設商會”)	希望確保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或加上適當簽註。	
印花稅署署長(下稱“署長”)的權力	地產代理聯會有限公司(下稱“地產代理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產代理聯會詢問，在發出印花證明書後，署長是否仍然有權要求申請人呈交文件正本，以及當局有否就署長行使此項權力訂明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新系統下，申請人無須將文書正本提交印花稅署署長審閱。為使署長可核查代價金額可能不足的情況以保障稅收，我們建議署長可於加蓋印花申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包括印花證明書發出前或後)，要求出示有關文書以供查閱。這項權力不會為市民添上新的保存文書的責任。於指定時間內保存紀錄的法律責任將繼續在不同的法例中規定，例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D 條規定必須備存租金紀錄最少 7 年。所以，我們認為無需為查閱文書的權力定下時限。

<p>文書的註冊</p>	<p>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產建設商會認為，文書在呈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前，無須加蓋印花或加上簽註，當局亦應在網上提供有關已加蓋印花或加上簽註文書的資料，以便有關人士查核文書是否已加蓋印花。 ➤ 地產建設商會建議當局容許有關方面在下列情況下呈交文書進行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印花稅已經繳妥，或有關文書已在30日的加蓋印花限期屆滿前呈交以加上簽註，則有關文書可在簽立後一個月內呈交進行註冊；或 (ii) 如印花稅已經繳妥，或有關文書已呈交以加上簽註，而有關罰款已在呈交文書進行註冊的當日前繳妥，則有關文書可在一個月的限期屆滿後呈交進行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保障政府的稅收，可予徵收印花稅文書在被接受登記前，必須先加蓋印花(及繳交有關印花稅款)。新系統將沿用上述規定。 ➤ 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載列於《土地註冊條例》，土地註冊處不打算更改有關規定。無論如何，新系統將縮短加蓋印花所需的時間，讓使用者有更多時間準備註冊事宜，對使用者有很大幫助。
--------------	-----------------------------	---	---

繳付印花稅及業權證明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產建設商會建議，為使賣方可證明印花稅已經繳妥及業權妥善，土地註冊處的電腦紀錄應顯示有關文書是否已加蓋印花或加上簽註，並註明印花稅署的參考編號。該等資料應公開讓市民檢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印花稅的資料並不載於土地註冊系統內。土地註冊處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 ➤ 在新系統下，用戶可直接到稅務局查詢有關的印花證明書。若遺失印花證明書，用戶也可申請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產建設商會建議，如市民在電子印花證明書尚未備妥期間作出查詢，當局應提供資料，以證實是否已就有關文書發出證明書。當局可免費提供此項服務或就此收取少量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原本計劃分兩階段推出新系統—於首階段引入書面形式的印花證明書而於次階段引入電子印花證明書。然而，我們已修改了計劃，將於 2004 年中一次過推行兩個階段。新系統會提供電子在線查證服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